**宝安区物流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情况（企业填写）** |
| 企 业 基 础 数 据 | 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注册时间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社保编码(社保局注册编号) |  |
| 注册地址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银行账号(资助资金转入账户) |  | 开户行（全称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邮箱 |  |
| 企业获得省供应链示范企业、市重点物流企业、A级物流企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| 1. 根据 文件（文号： ）于 年

 月 日被评定为 。 |
| **是否符合项目的申报条件（企业自查）** |
| **是 否**□ 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。□ □ 纳入本区统计数据库。□ □ 截至申报日，企业获得认定称号不超过两年。**是否存在以下不予资助情形（根据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宝规〔2018〕9号 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）：** **有** □ 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，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3年的； 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；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 □ 经营活动中，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社保、统计、财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，按规定接受处罚或被处以刑罚并整改完毕未满2年的（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；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是指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、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）；  □ 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； □ 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。 |
| 申报单位承诺：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宝安区物流企业认定奖励，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**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